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决策情况 5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6
二、评价结论 7
三、绩效指标分析 8
（一）决策分析 8
（二）管理分析 12
（三）产出分析 14
（四）效益分析 15
四、主要绩效 18
（一）聚焦重点产业领域，促进科研技术创新 18
（二）加强科研基础条件建设，保障重点实验室经费 18
（三）加强项目实施流程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19
五、存在问题 19
（一）项目绩效管理手段欠完善 19
（二）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不足 22
（三）科研项目进展缓慢，项目绩效待展现 22
六、相关建议 24
（一）完整设置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绩效考核力度 24
（二）规范资金支出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26
（三）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促进科研成果加快落地 26
七、附件 29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8
附件 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4
附件 3：各项目成果产出完成情况统计表 28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等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梅州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实施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科学技术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市科学技术局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市科学技术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强大的基础科学研究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基石。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基础科学研究取得长足进步，整体水平显著提高，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但与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基础科学研究短板依然突出，重大原创性成果缺乏，基础研究投入

不足、结构不合理，顶尖人才和团队匮乏，评价激励制度亟待完善，企业重视不够，全社会支持基础研究的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2018 年起，中央国务院、广东省人民政府陆续发布《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 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8〕77 号）等政策文件，推动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提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加强应用基础研究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促进梅州市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从 2019 年起梅州市人民政府实施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每年从市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促进梅州市产业转型升级以及精准扶贫、环境保护、卫生与健康、安全生产等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的应用型科技项目研发专项资金。

2.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梅市科〔2018〕69 号），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向依法在梅州市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研究开发能力，能为项

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提供应用型科技项目专项资金支持。

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如下：

1.关键技术公关：围绕梅州市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开展符合梅州市产业发展、有利于民生改善和社会保障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

2.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主要支持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层次研发平台科技创新环境和条件建设及此类机构实施的重大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3.重大科研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通过共同开发、技术入股、技术转让等方式，合作实施应用型科技研发项目和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4.梅州市委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科技项目。

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和事前补助方式对申报项目予以支持。2021 年本项目的资助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1　梅州市 2021 年度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题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立项金额（万元）
1	应用型专项	广东省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	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
2	省重点实验室基础条件建设	广东省山区特色农业资源保护与精准利用重点实验室	嘉应学院	100

序号	专题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立项金额（万元）
3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低碳环保型结晶釉制备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广东省大埔陶瓷工业研究所	25
4	专题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缺血性脑白质疏松患者的小脑白质纤维束改变的研究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30
5	专题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中兽药裸花紫珠新制剂的研制及其在水产细菌性疾病防控方面的应用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5
6	专题二：市属科研机构基础条件建设	梅州市蔬菜生理生化实验室建设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30
7	专题二：市属科研机构基础条件建设	梅州市名优花卉种质创新综合利用实验室建设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花卉研究所	30
8	专题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水晶香柚新品种的选育研究与示范种植项目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25
9	专题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基于SDR靶向miRNA标志物实现乳腺癌预后分析的共性技术研究	梅州市人民医院	30
10	专题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中和抗体检测试纸条研制（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梅州市人民医院	30
11	专题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基于中药材生长LED照明用高效稀土掺杂荧光体研究	嘉应学院	30
12	专题四：产业共建共性技术研究	梅州地区柑橘属(Citrus L.)水果副产物的高值化研究与应用示范	嘉应学院	30
13	工作经费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15
合计				600

3.项目资金概况

（1）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主要为2021年度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应到位资金共600万元。

截至现场评价日，累计下达资金216万元，具体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详见表1-2。

表1-2　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金额（万元）	下达时间	下达金额（万元）
1	广东省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	200	2022.06	40
2	广东省山区特色农业资源保护与精准利用重点实验室	100	2022.05	26
3	低碳环保型结晶釉制备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25	2022.04	15
4	缺血性脑白质疏松患者的小脑白质纤维束改变的研究	30	/	0
5	中兽药裸花紫珠新制剂的研制及其在水产细菌性疾病防控方面的应用	25	2022.01	25
6	梅州市蔬菜生理生化实验室建设	30	2022.02	10
7	梅州市名优花卉种质创新综合利用实验室建设	30	2022.02	15
8	水晶香柚新品种的选育研究与示范种植项目	25	2022.02	10
9	基于SDR靶向miRNA标志物实现乳腺癌预后分析的共性技术研究	30	/	0
10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中和抗体检测试纸条研制（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30	/	0
11	基于中药材生长LED照明用高效稀土掺杂荧光体研究	30	2022.05	15
12	梅州地区柑橘属(Citrus L.)水果副产物的高值化研究与应用示范	30	2022.07	15
13	工作经费	15	2021.11	15
		600		216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及现场评价座谈了解情况，评价组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初步梳理汇总，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评价基准日，市级安排资金600万元，通过申报立项的项目金额585万；截至现场评价前，到位并支出金额共计216万元，资金支出率约为36%，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21年8月启动2021年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经项目承担单位申报、县区推荐、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局务会研究等程序确定拟立项项目12个。经网上公示拟立项项目信息和资金安排后，支持科技项目清单提交梅州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于2021年12月立项。具体项目明细如表1-1所示。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提供《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促进我市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具体绩效指标设置如下表所示：

表1-3　项目绩效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期实现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具体数量以最终审定立项数量为准。
	质量指标	梅州市应用型专项资金是市政府在市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支持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以及精准扶贫，环境保护、卫生与健康、安全生产等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的应用型科技项目研发的专项资金。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是2-3年。
	成本指标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促进我市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一）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开展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有利于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期实现指标值
		改善和社会保障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二）支持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层次研发平台科技创新环境和条件建设及此类机构实施的重大项目的研究与开发。（三）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通过共同开发、技术入股、技术转让等方式，合作实施应用型科技研发项目和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提升我市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促进节能减排和提高生态环境效益。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材料审核、现场座谈等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4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2021年本项目安排市级应用型专项资金600万元，用于支持促进梅州市产业转型升级以及精准扶贫、环境保护、卫生与健康、安全生产等社会民生事业发展。项目通过支持关键及共性技术攻关、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学科类实验研发平台建设等方式带动一批应用型科研项目的立项开展，一定程度促进了梅州市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提升。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也发现项目在绩效管理、资金管理、进度监管、实现政策意图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改进空间。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

评分细则，综合评价“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43分，评定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表2-1：

表2-1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5	87.5%
管理	20	14.78	73.9%
产出	30	26.15	87.17%
效益	30	23	76.67%
综合评价	**100**	**81.43**	**81.43%**

三、绩效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中，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20分）、管理（20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20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分值12分，得分10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1）论证决策。（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单位提供了2021年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的单位申报、县区推荐、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局务会研究以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批《关于审定2021年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拟立项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等项目立项程序

的书面材料，充分反映出项目立项论证、项目遴选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决定，并咨询了相关专家意见。本项不扣分。

（2）目标设置。（分值6分，得分4分）

完整性。（分值2分，得分1.5分）根据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提供《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项目申报时设置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包括预期产出的数量、质量、成本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但存在以下问题：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作为跨年实施项目，应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但根据《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项目仅设置了“项目预计总体目标”，未明确对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进行分别设置。本项扣0.5分。

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1.5分）根据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提供《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促进我市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并基本根据项目资金的属性特点、支出内容设置绩效指标，效益指标设置能体现政策意图，同时符合梅州市基础科研能力发展水平。

但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合理的问题，如质量指标设置为“梅州市应用型专项资金是市政府在市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支持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以及精准扶贫，环境保护、卫生与健康、安全生产等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的应用型科

技项目研发的专项资金”，指标描述未能明确对项目完成质量的考核内容。本项扣 0.5 分。

可衡量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根据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提供《2021 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方面未能体现细化量化的要求，难以有效衡量；项目指标方面设置了两个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两个量化指标，但仍存在部分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的问题，如数量指标设置为“具体数量以最终审定立项数量为准”，主要依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指标值，无法有效衡量指标完成情况：又如效益指标方面，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均采用定性方式描述指标内容，难以明确指标的衡量标准。本项扣 1 分。

（3）保障措施。（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

制度完整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项目单位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提供由经梅州市人民政府签发、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梅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梅市科〔2018〕69 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对 2021 年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审定材料，项目制度完整，实施条件充分。本项不扣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项目单位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参考往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进度安排，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期间组织相关科研机

构和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申报工作，于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18日期间完成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局务会通过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呈批市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11月25日获得相关领导批示后开始项目公示、合同签订、资金下达等流程，与过去年度同类项目实施情况相匹配。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反馈资金下达情况显示，12个立项项目的资金基本于2022年下达，未能在2021年内形成有效支出，反映出项目立项和资金下达进度安排有待进一步完善。本项扣0.5分。

2.资金落实。（分值8分，得分8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到位、资金分配。

（1）资金到位。（分值5分，得分5分）

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得分3分）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的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应到位资金合计共600万元。项目单位及县（市、区）科技部门及时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抓紧资金拨付下达。截至现场评价日，下达资金均已100%落实到各项目实施单位。本项不扣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2分，得分2分）评价组通过现场评价了解资金到位情况显示，已下达项目资金均已及时到位。本项不扣分。

（2）资金分配。（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资金分配主要按照《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管

理试行办法》（梅市科〔2018〕69号）、《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梅市科〔2021〕13号）等文件规定的分配方式和标准，结合内部评议、专家评审、市政府核定等流程，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合理。本项不扣分。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20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分值12分，得分7.78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1）资金支付。（分值6分，得分3.78分）

由于项目申报审批流程于2021年底完成，截至2021年底未形成实际支出；截至现场评价日，市级资金安排600万元，资金累计支出金额约为216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136.38万元，资金支出率约为63.14%，得分=支出金额/预算金额*分值=63.14%*6=3.78。

（2）支出规范性。（分值6分，得分4分）

经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评价组发现存在未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使用的情况，如用于银行手续费、支付法律服务费（1.5万元）、支付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专家劳务费等等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经费。本项扣2分。

2.事项管理。（分值8分，得分7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1）实施程序。（分值4分，得分4分）

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材料、自评材料以及申报立项单位提供的自评佐证材料进行评价发现，大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够按《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梅市科〔2018〕69号）、《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梅市科〔2021〕13号）等文件规定履行项目立项申报、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等流程，实施程序较为规范。本项不扣分。

（2）管理情况。（分值4分，得分3分）

现场评价了解到，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按照《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梅市科〔2018〕69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相关管理职能，主要表现为以下三方面：一是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确保项目立项程序按时推进；二是按照《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梅市科〔2018〕69号）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对2021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及时公开，确保专项资金实行信息公正性；三是组织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22年6月组织12个项目申报单位和团体填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切实反映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实施绩效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切实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但根据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评价组认为项目主管单位在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产出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管理手段，具体见“五、存在问题（一）”，本项扣1分。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

1.经济性。（分值5分，得分5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1）预算控制。（分值3分，得分3分）

本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支出进度基本能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专项资金预算控制相对合理。本项不扣分。

（2）成本控制。（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金使用情况说明，项目实施能够按照申报预算规模使用专项资金，现场评价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单位成本控制基本到位。本项不扣分。

2.效率性。（分值25分，得分21.15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完成进度、完成质量。

（1）完成进度。（分值15分，得分12.15分）

项目申报完成度。（分值5分，得分5分）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提供2021年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等佐证材料，2021年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于2021年内完成项目立项申报流程，完成度=(实

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100%，得分=完成率*权重=100%*5=5。

资金使用完成进度。（分值5分，得分3.15分）依据项目主管单位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提供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显示，项目资金共600万元，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工作经费15万元和各单位科研项目资金均于2022年下达至项目申报实施单位，截至现场评价日已下达216万元，实际使用136.38万元，资金使用完成进度为63.14%，得分=完成度*分值=3.15。

科研项目完成进度。（分值5分，得分4分）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目合同、项目自评报告和绩效佐证材料，评价组整理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附件3所示。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实施期为2-3年，大部分项目按照计划进度开展科研工作，但部分项目进度不够明显。本项扣1分。

（2）质量指标。（分值10分，得分9分）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和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显示，项目实施情况符合预期质量要求；但评价组在核对各项目实施情况过程中发现部分影响项目实施质量的细节有待落实，具体见“五、存在问题（三）”。本项扣1分。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

1.效果性。（分值25分，得分20分）

效果性主要考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

续影响。

（1）经济效益。（分值5分，得分4分）

根据《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通过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促进我市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但未设置明确具体的考核内容。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显示，大部分项目按实施进度计划目前形成了论文、人才培养、专利申请等产出，未有具体的项目成果转化和经济效益产生，且项目实施单位未对项目经济效益进行统计描述。本项扣1分。

（2）生态效益。（分值5分，得分4分）

根据《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项目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通过提升我市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促进节能减排和提高生态环境效益”，但未设置明确的考核内容。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显示，项目主要为科研能力建设项目，不具备明显的生态效益，且项目实施单位未对项目生态效益进行考核。本项扣1分。

（3）社会效益。（分值8分，得分6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显示，2021年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带动了梅州市整体科研能力的提升，如广东省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通

过打造成果转化落地渠道，筹建梅州市强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前超额完成人才引进目标；又如梅州市农林科学院蔬菜所、花卉所分别通过依托梅州市蔬菜生理生化实验室建设项目和梅州市名优花卉种质创新综合利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打造专业示范实验室，弥补科研院所实验室方面的空白，夯实科研能力建设的基础。但《2021 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未设定明确的考核内容，以及大部分项目仍在实施阶段，难以充分有效反映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本项扣 2 分。

（4）可持续发展。（分值 7 分，得分 6 分）

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自 2019 年起实施，至评价年度已开展实施三年，项目主管单位梅州市科学技术局针对项目开展实施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有效的制度流程，加上专项资金项目在梅州市科研机构中拥有较强的政策知晓度，专项资金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效应。但结合项目实施的资金分配、监管流程等情况来看，项目长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本项扣 1 分。

2.公平性。（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公平性主要考评满意度。

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3 分）通过现场评价与项目主管单位和 12 个项目实施单位、团队进行座谈沟通，评价组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组织申报、过程监管满意度较高，认为能有效促进科研机构的申请立项；但对资金拨付

进度满意度不高，认为项目资金下达不够及时，未能有效保障项目科研工作的开展。本项扣2分。

四、主要绩效

（一）聚焦重点产业领域，促进科研技术创新

项目实施围绕梅州市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支持梅州市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围绕生态发展区资源与环境保护治理以及“5311”绿色产业体系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符合梅州市产业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保障的发展大局。2021年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对来自7个科研院所、12个科研团队的项目进行了立项，覆盖领域包括疫情防控、污染防治、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核心生态产业等关键领域。

（二）加强科研基础条件建设，保障重点实验室经费

2021年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支持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层次研发平台科技创新环境和条件建设，为机构实施重大项目研究与开发提供资金保障。如为嘉应学院建设广东省山区特色农业资源保护与精准利用重点实验室、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建设梅州市蔬菜生理生化实验室和梅州市名优花卉种质创新综合利用实验室提供了资助，为2020年度省市共建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市属科研机构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

（三）加强项目实施流程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2021年项目主管单位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当年的扶持重点和申报要求编制《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梅市科〔2021〕13号），并通过梅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梅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申报项目。初步完成收集申报项目后，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对项目进行资格初审，并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结果形成后于“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信息公示。经梅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后，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书，对目标任务、实施期限、考核指标、经费分配、验收方式等进行明确规定，并按相关流程下达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梅州市科学技术局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职责，于2022年6月开展项目中期绩效评估，主动掌握各项目绩效实现进度。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手段欠完善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

根据《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促进我市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一是绩效目标要素不够完整，仅包含对预期

实现效益的描述，未包含预期产出内容。二是未根据项目跨年实施的属性，设置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和分年度绩效目标。

2.指标设置不够量化细化

根据《2021年梅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表》，梅州市科学技术局设定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效益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指标设置不够明确规范，如数量指标设置为“具体数量以最终审定立项数量为准”，不符合指标设置格式要求，未能体现对项目产出数量的考核；又如质量指标内容设置为“梅州市应用型专项资金是市政府在市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支持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以及精准扶贫，环境保护、卫生与健康、安全生产等社会民生事业发展的应用型科技项目研发的专项资金”，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的质量要求；又如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实施期是2-3年”，但根据《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除“专题四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中的新药研发类项目完成时限为3年内以外，其他项目完成时限均要求为2年内，指标内容设置为“2-3年”，考核要点不够明确。

二是指标设置不够量化细化，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通过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促进我市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但未明确具体的经

济效益实现程度；又如社会效益指标从围绕重点领域、支持实验室建设和推动成果转化等三个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描述，但未通过量化细化方式明确当年度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指标的可衡量性不足。

三是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根据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提供的绩效指标体系，未设置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评价缺乏考核手段。

3.项目绩效管理手段不够完善

现场评价发现，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作为项目单位切实履行了《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对于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的要求，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但实施绩效管理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对资金的监控未开展到位，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方面是未及时掌握资金下达到位情况，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了解到，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未对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进行及时跟踪了解，未能及时掌握资金到位的具体情况。另一方面是未对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掌握，对资金使用单位是否按照《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落实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合理支出等规范支出要求落实资金管理情况不够了解。

二是组织自评工作有待加强。梅州市科学技术局采取“前期审核+中期评估+终期验收”的方式对项目的具体实施

情况进行过程管理，但管理手段不够细致统一。如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参差不齐，个别单位的自评报告质量不高，未按照自评报告的格式模板进行填报，关键自评内容和实施情况、产出进度等未能有效体现。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性不足

现场评价过程中对梅州市科学技术局的工作经费15万元进行核查，发现部分专项经费使用不够规范，存在未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使用的情况，如2022年5月记账-0012支付法律服务费（1.5万元）、7月记账-0009（0.25万元）支付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专家劳务费、8月记账-0010（0.98万元）支付市局大楼门套修换支等资金使用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

（三）科研项目进展缓慢，项目绩效待展现

一是个别项目实施进度较缓慢。按照目前整体项目运行进度预计，截至现场评价日需达到50%进度。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和座谈情况，整理出12个项目实际进度如附件3和下表所示：

表5-1　项目完成进度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50%
1	广东省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	是
2	广东省山区特色农业资源保护与精准利用重点实验室	否
3	低碳环保型结晶釉制备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是
4	缺血性脑白质疏松患者的小脑白质纤维束改变的研究	否
5	中兽药裸花紫珠新制剂的研制及其在水产细菌性疾病防控方面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50%
	的应用	
6	梅州市蔬菜生理生化实验室建设	是
7	梅州市名优花卉种质创新综合利用实验室建设	否
8	水晶香柚新品种的选育研究与示范种植项目	否
9	基于 SDR 靶向 miRNA 标志物实现乳腺癌预后分析的共性技术研究	否
10	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中和抗体检测试纸条研制（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否
11	基于中药材生长 LED 照明用高效稀土掺杂荧光体研究	是
12	梅州地区柑橘属(Citrus L.)水果副产物的高值化研究与应用示范	否

具体项目实施效益不够明显，部分项目开展不够及时。如评价组通过现场座谈了解到，“基于 SDR 靶向 miRNA 标志物实现乳腺癌预后分析的共性技术研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测试样本不足、设备参数未达标等困难：一是原计划招募 60 个患者采集测试样本，但受到前期准备和人手不足等因素影响，目前仅一半数量的患者同意入组测试，影响实验的按时有效推进；二是项目原计划使用 3.0T 磁共振扫描仪开展项目实验工作，但受医院内部采购流程规定，目前仅完成了采购申请，预计 2023 年底仪器进院使用，未能及时保障项目实验所需。

二是项目进度管理控制未落到实处。现场评价了解到，项目主管单位梅州市科学技术局除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外，其他时间主要通过口头了解项目实施进度，未形成有效的进度监控材料和督办记录。鉴于科研类项目特殊性质，其成果产出进度缓慢、难以预测；项目主管部门督办方式约

束力不足，未能有效确保项目产出如期实现。此外，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发现，梅州市科学技术局规定了需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对比绩效目标描述项目绩效表现，但部分科研团队未针对合同约定的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完成情况分析，导致无法准确了解项目实际绩效实现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完整设置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绩效考核力度

1.完整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根据《梅州市实际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绩效目标设置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绩效目标是“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益”，应包含产出和效益两部分。此外，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滚动安排预算的跨年度项目，既要设置全周期的绩效目标，也要设置当年度绩效目标”，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自2019年开始每年滚动安排预算，应设置全周期绩效目标，反映项目整体实施的目标，同时根据当年度的预期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特点设置当年度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有效性。

2.量化细化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准确性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进一步规范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可从以下三方面加强相关工作的开展：一是明确设置绩效指标内容和预期实现指标值；二是提高绩效指标的量化细化程

度，确保绩效指标可衡量可考核；三是增设满意度指标，客观考核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评价组从项目年度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绩效指标设置建议如下：

表 6-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实现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项目数（个）	≥（）个
		立项项目数（个）	≥（）个
	质量指标	申报流程达标率	100%
		立项项目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100%
		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6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产生经济效益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实验室数量	≥（）个
		产出专利数量	≥（）个
		引进人才数量	≥（）人
		服务企业数量	≥（）个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生态优化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满意度	≥85%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3.强化绩效管理手段，实现资金绩效“双监控”。

建议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从以下两方面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一是加强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及时跟踪了解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到位、使用情况，定期核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梅

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要求；二是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自评报告格式填报项目实施的相关信息，切实反映项目实施绩效情况，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此外，项目主管单位可考虑针对项目运行采用台账式管理模式，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定期上报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实现情况，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进行重点了解和指导，保障全部项目及时开展。

（二）规范资金支出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建议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加强对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一是提前对工作经费做好预算安排，按照预算计划和项目执行所需支出工作费用，杜绝非本项目工作内容的不合理支出。二是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加大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监督力度，通过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检查小组等多样形式，使质量监督检查常态化制度化，保证资金支出的规范性。

（三）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促进科研成果加快落地

对于项目主管单位，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可按照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绩效目标要求开展进度考核，定期通过业务沟通、单位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进度，量化呈现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并形成相关的佐证记录材料。此外，可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的指标，对自评报告质量、完成程度进行严格把关，确保项目实施单位完整填报自评报告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对于项目实施单位，应从以下四方面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1）在项目立项申报时做好项目实施进度的规划，合理评估项目实施进度的可行性和存在风险，并提出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2）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应及时与项目主管单位进行沟通，并及时做好相应的情况说明和材料整理；（3）对于确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或难以开展的情形，应向项目主管单位及时做好项目情况的备案，并按照相关流程申请项目资金调整和绩效目标调整；（4）按照主管单位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科研项目的实施情况对资金细化管理，落实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完成情况的双重把控。

七、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 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3：各项目成果产出完成情况统计表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为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综合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一）比较法

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情况。

（二）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三）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三、评价依据

（一）相关政策文件及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年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

4.《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财评〔2020〕3 号）；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6.《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 号）；

（二）项目单位自评材料（含相关佐证材料）

1.项目申报预算时提供的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资料；

2.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3.项目产出及效果资料；

4.资金使用、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5.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结合项目资金支出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

权重，形成本次包含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21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决策20%，管理20%，产出30%，效益30%，详见表1。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表4-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15	项目申报完成度	5
						资金使用完成进度	5
						科研项目完成进度	5
				完成质量	10	项目实施质量	10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5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5
				生态效益	5	促进节能减排，提高生态环境效益	5
				社会效益	8	带动基础科研能力提升	8
				可持续发展	7	项目可持续性	7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五、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团队配置

本次评价小组由专职人员及专家组成，具体人员组成见下表：

表 5-1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岗位职责）	专业领域
刘小勇	华南理工大学	绩效专家	副教授	公共管理
谭彩兰	广东广弘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专家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财务管理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岗位职责）	专业领域
肖礽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经济师	绩效管理
王钊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政府会计
余冰婷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	绩效管理

（二）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评价小组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项目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项目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的资料。

4.综合分析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

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出具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并完成财政部门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征集与报告修改完善。

附件 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5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5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5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 3 分；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 2 分；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78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3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16	项目申报完成度	5	考核项目单位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的具体情况，在 2021 年内完成组织申报的，得满分；未完成申报流程的，不得分。	5
						资金使用完成进度	4	考核资金使用进度的具体情况，按资金使用比例得分。	3.15
						科研项目完成进度	4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科研项目的进度情况，根据项目合同和相关佐证材料评价项目是否按进度开展。按进度实施得满分；与进度不相符酌情扣分。	4
				完成质量	10	项目实施质量	10	考核项目整体实施和各科研项目的产出质量情况，按项目产出质量酌情得分。	9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5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5	反映项目实施对提高科技影响力、带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的实际效益情况。	4
				生态效益	5	促进节能减排，提高生态环境效益	5	反映项目实施对形成生态友好型科研成果，促进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效益情况。	4
				社会效益	8	带动基础科研能力提升	8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	6
				可持续发展	7	项目可持续性	7	即项目实施对相关方式事物带来的可持续影响等，如提高科研机构实力，促进基础科研能力持续提升的可持续影响等。	6
		公平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3

		性				度		指标分值	
得分合计（保留两位小数点）									81.43
评价等级									良
备注：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满分 100 分，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3：各项目成果产出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低碳环保型结晶釉制备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基于中药材生长LED照明用高效稀土掺杂荧光体研究		广东省山区特色农业资源保护与精准利用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		基于SDR靶向miRNA标志物实现乳腺癌预后分析的共性技术研究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中和抗体检测试纸条研制（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水晶香柚新品种的选育研究与示范种植项目		梅州市蔬菜生理生化实验室建设		梅州市名优花卉种质创新综合利用实验室建设		梅州地区相橘属(Citrus L.)水果副产物的高值化研究与应用示范		缺血性脑白质疏松患者的小脑白质纤维束改变的研究		中草药探花紫珠新制剂的研制及其在水产细菌性疾病防控方面的应用	
成果形式		计划成果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成果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成果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成果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成果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成果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成果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成果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成果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成果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成果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成果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发明专利	申请			1	/[1]	5		7	2											3	/			2	3
	授权								1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3		3	0			2	取得阶段性成果												
	授权																								
科技人才奖励																									
外观专利	申请	2	2																						
	授权																								
获国家级奖项（项）																									
获省级奖项（项）																									
新产品（或新材料、新装备、新品种（系））		1		4	4			1	0					1	已送鉴定并受理					2	1				
国外专利	PCT受理																								

[1]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未见相关成果产出描述。

	授权																								
引进人才（人）				1	/	3		4	10					1	/							2			
培养人才（人）		2	已完成	1	/			3	0			2		1	/					5	/	6		3	10
技术标准制定	牵头（个）																								
	参与（个）																								
科技报告（篇）																									
软件著作权（项）								1	0					1											
论文论著（篇）		2	按合同时间完成			10		6	1	2	准备阶段	2	投稿1篇	1	1	1	1			3	1	1		4	4
被收录论文数（篇）	SCI					3				2	准备阶段	1								3	1				
	IE					3																			
	CA					4																			
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新技术）		1	按合同时间完成					3	3									1	/	1				1	1
新服务（项）																									
服务企业数量（家）	技术服务数量（项）			1	参与农村科技特派团			3	1											1					
	服务企业数量（家）			1	参与农村科技特派团			6	5											1					